**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标准化战略资助奖励项目评审指南**

为进一步加强南沙区质量强区资助奖励项目中“标准化战略资助奖励”项目评审并规范评审工作，制定本指南。

1. 工作依据

《关于修订广州市南沙区质量强区资助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穗南府办规〔2022〕1号）的《广州市南沙区质量强区资助奖励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第十四条“……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，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评审，评审不通过不予资助奖励。”

1. 评审方式

采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评审的方式进行。

1. 评审原则

评审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“公平公开、鼓励先进”的原则。

1. 评审内容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第二款“（二）标准化战略资助奖励标准”，主要评审以下内容：

1. 对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和参加标准化组织、承担标准化示范（试点）建设、获得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称号、荣获标准创新贡献奖、采用国际标准产品项目进行**真实性**审核。
2. 对“标准化良好行为”AAAAA级项目进行**真实性**和**有效性**审核。
3. 对主导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进行**真实性**、**合规性**、**科学性**和**先进性**审核，并根据审核结果分为A、B、C三个级别。

A级：满足真实性、合规性、科学性和先进性；

B级：满足真实性、合规性、科学性；

C级：除了A级、B级的其他情况。

对于A级别项目给予不超过5万元资助，B级别项目和C级别项目不给予资助支持。

1. 评审要求
2. 评审人员。

评审机构在评审主导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时，应根据行业类型将评审项目分类，组织各相关行业领域专家、标准化专家和业内人士等组成不少于5人的评审小组；其他项目评审工作可由标准化专家完成。

1. 出具评审意见及反馈。

评审机构汇总所有评审专家意见，结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对所有“标准化战略资助奖励”项目出具评审意见和理由，反馈至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由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告知项目申报人。

（三）复审。

项目申报人对评审意见有异议的，将异议情况及理由反馈至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由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异议情况及理由告知评审单位。评审单位应充分考虑申报人意见，进行项目复审，出具最终意见。

六、分级评审指标

（一）真实性。

项目申报在标准官方网站可查询，且标准内容与公示信息一致，立项、征求意见、发布文件等公示内容齐全。

（二）合规性。

1.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标准对象不属于国家发布的最新版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中的淘汰类别，不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。

2.标准的发布社团满足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第八条规定，规范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。

3.标准发布程序合法，满足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第十四条相关规定。

4.标准的技术要求符合《标准化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相关规定，不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。

5.标准编号符合《标准化法》第二十四条、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第十七条相关规定，标准的编写参照GB/T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定执行。

6.未存在利用标准实施妨碍商品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、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。

以上指标同时具备，则满足申报标准合规性要求。

（三）科学性。

1.非术语、分类、量值、符号等基础通用方面标准。

2.标准起草单位至少3家及以上（不含标准化技术服务单位和发布社团及相关协会），至少3家及以上起草单位适用该标准内容。

3.申报人须使用标准，并提供相应的标准使用材料。

4.文本内容规范，注重原创性，不存在抄袭、重复等情况。

5.标准内容符合《标准化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相关规定，做到技术上先进、经济上合理。

以上指标同时具备，则满足申报标准科学性要求。

（四）先进性。

1.标准关键技术要求应高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，具有领先水平。

2.标准应用实施于不少于5家企业（含南沙区企业），且实施效果良好。

以上指标同时具备，则满足申报标准先进性要求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团体标准评审后处理。

评审机构应按照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要求，协助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导C级别标准项目申报人做好标准后处理工作。

（二）评审责任。

因评审机构组织的评审人员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玩忽职守导致评审结果有误，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第五章资金监督管理追究责任。因评审机构组织的评审人员业务能力导致评审结果有误，发现后应及时纠正，资金已发放的应及时追回。